**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协议**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乙方）：  
　　资格认定书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为了维护协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费用**

（一）委托人申请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国家）（院校外文名称，以外文为准）\_\_\_\_\_\_\_\_\_\_\_\_\_\_\_ （院校中文名称）留学，就读\_\_\_\_\_\_\_\_\_\_\_\_\_\_\_\_专业，留学类别属\_\_\_\_\_\_\_\_\_\_\_\_\_\_\_\_ （学历或非学历教育）。（注：在实际操作中，可根据具体情况填写几个学校专业或大类别专业）

　 （二）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三）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上述中介服务费不包括护照费、公证费、使领馆文件认证费，签证费和机票款等费用。其中人民币\_\_\_\_\_\_\_元系入学申请中介服务费，该款应在双方签署本协议后即行支付；人民币\_\_\_\_\_\_\_元系签证申请中介服务费，该款应在获得申请留学院校录取通知书当天支付。委托人如同时申请多所院校的，需交纳额外申请院校的通讯费计人民币\_\_\_\_\_\_\_元。  
　　**第二条 受托人义务**

（一）提供信息  
　　1．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留学层次\_\_\_\_\_\_\_\_\_（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4．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二）申请入学  
　　1．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4．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受托人应当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  
　　5．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三）办理签证  
　　1．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应当在\_\_\_\_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约定，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四）其他  
　　1．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协议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协议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3．受托人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应为委托人出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协议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4．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有关受托人代收取的上述费用的退费规定按照协议附件或以委托人所申请的国外院校及海外合作机构的书面通知为准。  
　　5．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6．委托人同时申请多所院校的，其获得其中任何一所院校的（预）录取通知书，即视为受托人已履行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的义务。  
　　**第三条 委托人义务**

（一）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二）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三）委托人应当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详见附表）交与受托人，并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任何一笔款项。  
　　（四）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五）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协议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受托人违反协议条款造成协议无法履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并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负责追回（或先行给付）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三）受托人为达成本协议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_\_\_\_\_\_%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四）受托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协议，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五）委托人为达成本协议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六）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七）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付或不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笔款项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八）委托人因个人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留学申请所需资料或未能办妥护照或未能通过相关的体检而导致留学申请无法继续或拒签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九）委托人被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查实有非法移民犯罪前科等不良记录而被拒签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十）委托人未按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签证要求提供所需文件及手续，并书面（正本）要求送签而被拒签的，受托人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十一）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协议，按以下办法处理：  
　　1．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尚未向外方送交该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协议，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  
　　2．受托人已向外方送交了委托人入学申请材料，委托人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要求解除协议，受托人知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协议，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4．受托人尚未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信递交委托人签证申请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协议，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5．受托人已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了委托人申请签证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协议，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6．受托人在获得前往国签证预评估或正式签证后，委托人要求解除协议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知、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当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予以修改或终止。如果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_\_\_\_法律。

（二）因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十日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除争议，的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三）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四）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得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五）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七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协议届满前一个月，经协商同意，双方可续签本协议。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一）乙方在距工作开始日之前没有完成准备工作的，或者在距工作开始 日之前没有证据表明乙方能够提供履行协议所需要的条件的，或者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不能适当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认为本协议不必履行时，甲方可以在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百分之【】，即人民币元（大写）的补偿金后解除本协议。

（三）乙方工作开始前，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如期履行的，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可延期。甲方不同意延期的，双方应当解除协议；解除协议时，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但乙方可以在该款项内扣除为工作筹办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四）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改变工作的时间和安排。因此给乙方造成额外支出或延误工作筹办时间的，甲方应给乙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和适当的补偿。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一）本协议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文件或申请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传真或专人送交的形式发出。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

1. 通知、文件或申请按照以下方式视为送达和生效：

1.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2.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式发送后打印出得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4.如果以专人送交的方式，则在接收人工作人员签收或递出人员将有关文件置留于接收人的地址时，视为送达。

（三）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上述通知、文件或申请应送达下列地址和号码：

甲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收 件 人：

乙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收 件 人：

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附件条款**

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有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自双方盖章或有权签字人签字；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其他**

（一）协议完整性：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及对本协议及其任何附件的各项书面补充、修订或变更。一俟生效，本协议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取代此前就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达成或形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备忘录或其他任何文件。

（二）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不合法、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或成为不合法、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其不应影响：

（三）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在该等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四）本协议的该等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在其它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五）法律变化：如因适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失效、违法或无法执行，双方将立即进行协商，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

（六）协议修订：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七）如协议一方为法人，本协议签署前，该方应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协议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授权文件。

（八）本协议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九）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文本已于本协议首页列明之日由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以昭信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处）

甲方：【】（盖章） 乙方：【】

(签字) (签字)

有权签字人：【】 有权签字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